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和 129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执行部分第 30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 二. 拟议要求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A/63/6/Rev.1)的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三.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5/367)中表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虽说他做出了最大努力,但还是未能使斡旋用于就相互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缺乏接触使秘书长的能力受限,无法充分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这种情况也无视会员国给予斡旋任务的支持。因此,会员国有必要、也有责任把他们的支持转化为积极帮助确保缅甸提供必要的合作。

4. 尽管如此,秘书长还是继续就斡旋任务的目的与当局、包括民主和人权团体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主要会员国磋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广大的联合国系统接触,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业经秘书长之友小组和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工作重点置于5个关键领域:(a) 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b) 需要开展包容各方、有时限的实质性对话;(c) 需要创造有利于向文官和民主政府过渡的可信政治过渡进程的条件;(d) 改善社会经济条件;(e) 缅甸与联合国之间的斡旋进程常规化。

5. 2010年11月7日选举后,秘书长于2010年11月8日发表声明,强调指出缅甸当局有责任把选举进程的结束转化为对该国和该国人民而言的一个新起点,必须表明投票选举是走向民主政府、民族和解及尊重人权这样一个可信过渡进程的组成部分。他并促请缅甸当局确保新政府机构的组建尽可能基础广泛、具有包容性,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此而继续对话,以此作为任何民族和解进程的一部分。

6. 秘书长于2010年11月15日发表声明,在昂山素季遭受长期拘禁后终于获释之际对她表示深深的敬仰和发自内心的最良好祝愿;秘书长说,期望不会再对她施加任何限制,并促请缅甸当局进一步释放其余的所有政治犯。

7. 在今后的工作中,秘书长仍将致力于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民主过渡和充分尊重人权,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石。

8. 根据决议草案A/C.3/65/L.48/Rev.1执行部分第30段所载要求,秘书长将在2011年继续努力开展斡旋工作,进一步就人权状况、向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民主和人权团体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将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开展斡旋工作。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将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9. 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执行部分第 30 段 (a)、(b) 和 (c) 分段的要求, 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1 216 700 美元(毛额 1 370 900 美元)。

10.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 特别顾问及 4 名工作人员(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 特别顾问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包括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 咨询人的服务; 支助特别顾问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别顾问提供。

11. 上述所需经费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5/328/Add.1 和 Corr.1), 将由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

12. 关于执行部分第 30 段(a)分段最后部分中涉及技术援助的要求, 如提出这一请求, 将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中提供这种援助。至于执行部分第 30 段(b)分段所载的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 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5/333 和 Corr.1)中告知大会, 人权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A/65/53, 第二章, A 节)所要求的活动被视为“常年性质”, 因此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编列了用于开展特别报告员活动的估计为 70 200 美元的经费。

13. 除上文所述经费外, 第 23 款(人权)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

#### 五. 总结

1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5/L.48/Rev.1, 便需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 1 216 700 美元(毛额 1 370 900 美元), 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

15. 这些所需经费将由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已在目前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5/328/Add.1 和 Corr.1)中请批这些所需经费。